

横琴高铁站站城一体化 工程可行性研究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宝兴路 49-59 号 403 联系人：崔工 电话：186669968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36300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横琴高铁站站城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u>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 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u>最高投标限价：11,376,0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2）服务费结算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形式。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2、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u>应附职称证和近6个月以来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清晰扫描件。</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写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的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B）	<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u>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4) (B) (新增)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小时</u>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7]名成员组成, 其中招标人的代表 2 名, 其余 5 名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	定标	(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

		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评分法”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得分、中标人等内容。 (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以合同要求为准</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以合同要求为准</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u>（或U盘）</u>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u>（或U盘）</u>（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u>（或U盘）</u>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或U盘）</u>）不得加密。光盘<u>（或U盘）</u>（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u>（或U盘）</u>。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u>（或U盘）</u>。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u>（或U盘）</u>备用。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u>（或U盘）</u>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u>（或U盘）</u>内容为准。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

		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u>（或U盘）</u> ，并按光盘 <u>（或U盘）</u> 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6）存在行贿情形的； （7）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0）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1）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3）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u>（或U盘）</u> 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或U盘）</u>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或U盘）</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u>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缴交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规定和标准计算后,下浮 36% 计取。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u>其他说明</u>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综合技术服务方案
- (7) 定标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u>3</u>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 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由招标人组建 (2) 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举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定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u>详见本章第 4 款。</u>	
<u>4</u>	定标表格	<u>详见本章附表。</u>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综合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详细列明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以及签订合同前需注意和澄清的事项(详见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或中标候选人名单存在分歧的，应如实记录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汇总后，确定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定标细则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按《定标因素表》进行评分。

（4）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计算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按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5）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出具定标报告并推荐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综合技术服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项目建设条件认识及理解	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程度及理解内容。		
2	项目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	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内容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内容		
4	工作时间计划和进度管理	工作时间计划和进度管理内容		
5	服务质量保证措及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及服务承诺内容		
6	其他意见	对投标文件的其它意见		

评委签名：

日期：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方提供均可）业绩情况： 1.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编制建筑专业方面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得 2 分； 2.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编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方面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得 2 分； 3.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编制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方面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证明文件（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项目完成证明）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成果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章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情况的不得分。
2	企业获奖(10分)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方提供均可）近五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 10 分； 2. 投标人近五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省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 5 分； 3. 投标人近五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市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 3 分。 注：本项值计取 1 个奖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15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 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5 分； 注：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 近五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编制的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 10 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 5 分； （3）获得过市级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 3 分。 注：（1）时间以获奖证明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章页、项目负责人证明页等内容，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2）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编制的项目获奖情况只计

		取 1 个奖项，最高得 10 分。
4	综合技术服务方案（15 分）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结合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投标人技术标书的分析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进行综合考虑及评估。 【优】得[15, 10) 分，【中】得[10, 5) 分，【差】得[5, 0]分。
5	项目负责人答辩（30 分）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述标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策划进行述标，述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对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时间部署及计划、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述标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然后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述标内容进行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回答。 【优】得[30, 20) 分，【中】得[20, 10) 分，【差】得[10, 0]分。 注：答辩人员可结合辅助材料（PPT 演示文稿形式、word 文件形式、excel 文件形式、pdf 文件形式）进行述标（仅可选取其中一种形式）。辅助材料请使用 U 盘存储，答辩时由答辩人员自行携带进行答辩，答辩结束时现场交招标代理进行存档。答辩辅助材料的内容与定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以定标文件内容为准。
6	价格因素(2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0.5。 备注： ①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取绝对值），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②评审基准价：当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小于 5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当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大于等于 5 家小于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当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大于等于 10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按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评审基准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作为评审基准价。 ③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得分小于 0 时，按 0 分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横琴高铁站站城一体化 工程可行性研究

项目任务书

(修订稿)

2025 年 11 月

一、项目背景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已纳入国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为近期实施项目。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批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横琴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做好高铁、城际铁路等轨道交通衔接。”

2025 年 6 月，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国铁集团鉴定中心）在横琴组织召开广珠（澳）高铁鹤洲至横琴段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与会各方同意横琴高铁站置于中心大道的站址方案，并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完成可研批复。同时，会议明确横琴合作区应加速推进横琴高铁站至横琴口岸的城市轨道交通接驳线及站城一体化相关前期工作，确保与高铁项目同步建成运营。

2025 年 8 月，横琴合作区执委会积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接驳线前期工作，并与中央港澳办、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基本满足高铁项目进度需求。

横琴高铁站作为珠西地区的重要的客运枢纽之一，项目的建设可实现琴澳地区接入国家高铁网。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横琴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打破传统枢纽与城市割裂局面，打造琴澳站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必要结合广珠（澳）高铁鹤洲至横琴段和横琴轨道交通 L1 线项目进展，对枢纽内与高铁站紧密相关工程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二、研究范围及依据

（一）研究范围

参照《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导则（中间稿）》研究成果并结合项目情况，项目研究范围为顺景路、小横琴山、万利东道、天沐河围合区域，总面积约 150 公顷；站城一体化核心区研究范围为顺景路、向阳西路、港澳大道、中心大道围合区域，面积约 29 公顷，初步估算投资约 60 亿元，作为站城一体化设计的核心载体，需进行详细的功能布局与空间形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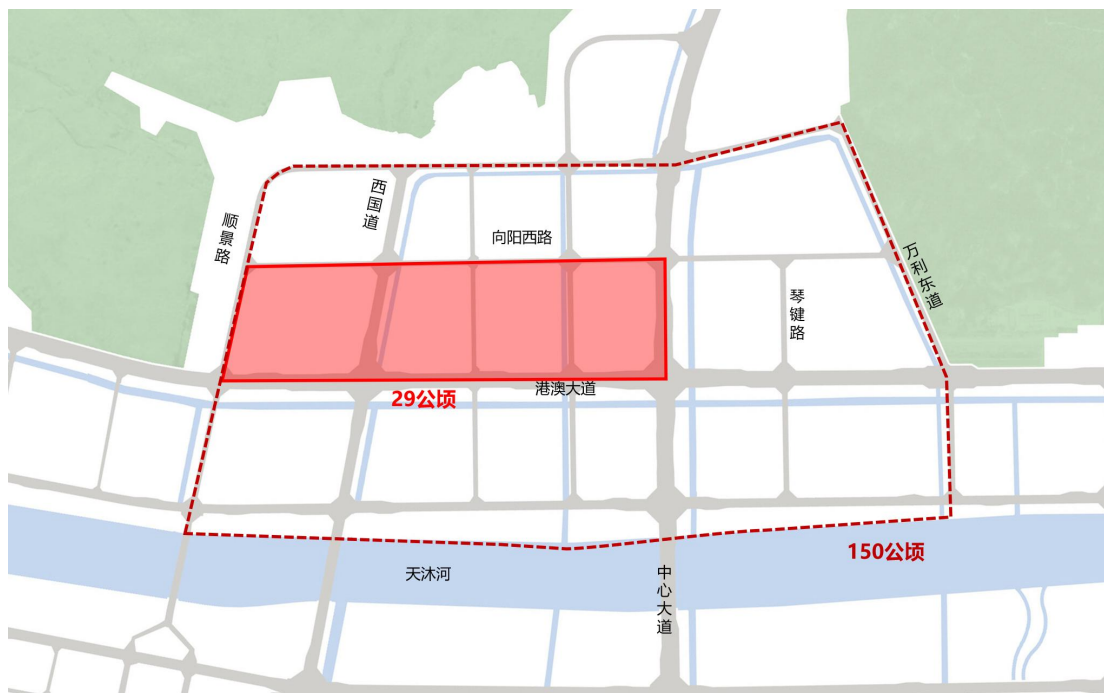


图 1 研究范围示意图

（二）研究依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9 年）》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导则(中间稿)》等相关
成果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会议纪要

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与标准

三、项目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构建打造“安全高效、体验卓越、功能复合、绿色智慧”的国家级门户综合枢纽，实现口岸、高铁、城市轨道、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塑造彰显琴澳特色、引领区域发展的站城融合标杆。

(二) 具体目标

1. 方案引领：形成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充分体现站城融合理念与地域文化特色的站城融合方案。

2. 价值提升：通过一体化设计，优化片区功能，激发土地价值，提升城市活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

3. 工程可行：科学论证轨道交通、道路系统、上盖开发、交通配套等各项工程的技术标准与接口，形成可实施的建设方案与精准的投资估算。（提供三个类似案例指标对比分析）。

4. 报批合规：确保所有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法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配套专题报告，并协助取得批复。

5. 风险可控：全面评估社会、环境、经济、工程及“通关融合”带来的特殊运营风险，制定有效应对策略与预案。

6. 工程勘察：勘察总延米暂按 1425 米计算，实际勘察总延米小于 1425 米，按照延米比例扣减，实际勘察延米大于 1425 米，价格不调整。

四、研究内容

（一）完成站城融合概念设计

本部分是整个研究的前置，需结合合作区相关规划和前期研究成果开展多方案比选（不少于 3 个），规划方案应确保与“多轨协调、站城一体、通关融合”的顶层设计理念一脉相承，作为下阶段横琴高铁站站房建筑设计的指引。

1. 枢纽功能与空间布局

开展地上地下、平面竖向的一体化功能策划。重点研究：国铁与城轨的最佳换乘模式；交通接驳场站（公交、出租车、社会车）的集约化布局；“一、二线关”查验设施的流程化嵌入与空间耦合。需在鼓励功能混合的同时，重点明确国铁、轻轨等多轨系统之间的物理接口、运营管理界面和信息交互需求。

2. 流线组织

人流：构建以枢纽为核心、无缝衔接周边地块的立体慢行网络。重点研究本地、通关旅客的通关流线，实现其与轨道交通换乘流线的高效、隔离或合并组织。并为未来客流增长和管理模式变更预留弹性。商业布局应主动嵌入主要客流路径。

车流：建立“人车分流、快慢分离、进出高效”的道路交通系统。科学组织各类车辆到离、停靠、上下的流线，避免与核心区人流动线交叉。

3. 公共空间及景观环境设计

进行系统性的公共空间设计，注重人性化与尺度舒适性，统筹枢纽建筑、接驳设施与城市建筑之间的公共空间关系。景观设计应体现站、城、山、水融合的生态氛围，强化室内外空间景观渗透，营造多层次、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步行与休憩场所。经营性地块的业态需具公共性并倡导向公众开放，公共空间设计应结合后期管理与运营需求。

4.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遵循“一体化、无缝化”原则，重点研究高铁轨行区上方的地下空间开发功能、规模与结构可行性，强化与周边地块地下空间的连接，形成功能复合、互联互通、安全韧性且充满活力的立体化地下城市空间。

5. 建筑风貌与实施性

整体把控建筑群风貌，形成错落有致、标识性强的天际线。结构选型应兼顾技术合理性、经济性与建筑表现力，对盖上开发等复杂结构进行专项论证。提出科学的分期建设方案与过渡期保障措施。

（二）专项工程可行性研究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研究紧邻高铁站的规划 L1 线（两站一区间）和 L4 线（车站及相邻区间）工程。重点包括：线位与站位的最终优化比选；与国铁、口岸、上盖开发的多系统立体换乘与接口协调方案；工程实施方案（明挖、暗挖等）的技术经济比选；施工期间对高铁站及周边区域的交通影响与对策。

2. 道路系统工程

评估研究范围内路网容量与结构，通过交通需求预测，识别瓶颈路段与交叉口。提出路网优化、节点改造及市政管线综合规划方案，确保枢纽内外交通循环顺畅。

3. 上盖开发工程

明确上盖开发的功能定位、业态配比与开发规模。从结构衔接、功能互补、价值提升等角度，论证其上盖开发的可行性，并制定科学的分期开发策略与投融资模式建议。

4. 交通配套工程

研究铁路配建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出租车蓄车场、P+R 停车场等设施的规模、布局与流线组织。强调集约化、立体化布局，实现人车分离、换乘便捷。

5. 前期工程专题研究

全面梳理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特别是重要市政管线）、交通疏解等前期工作。评估实施难度与风险，制定详细、可行的迁改与过渡方案，为后续设计施工扫清障碍。

（三）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

围绕枢纽规划、技术标准、工程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评价等方面开展全面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完成客流预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社会稳定性分析等专题研究。配合业主完成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等前置专项批复,配合可研报告上报并取得政府批复。

报告编制应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大纲》《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类似项目经验,应重点突出对‘多轨协调、站城一体、通关融合’等项目独特性的响应与论证,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建设背景

包括项目概述、上位规划研究、建设必要性、工程建设条件等,明确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名称、承办单位、研究依据、研究范围与年限、研究工作概述等。

(2) 上位规划研究。梳理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重点分析上位规划对本项目约束性要求及其变化带来的影响。

(3) 建设必要性。从城市发展、经济社会、综合交通、环

境资源等方面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突出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及其对城市近期建设、站城一体化开发、交通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4) 工程建设条件。概述自然地理、地质水文、城市建设现状、经济实力及已实施项目经验,重点识别不良地质、特殊管线、涉河涉铁、环境敏感区等关键控制因素。

2. 项目技术条件

包括客流量预测、总体技术标准等,确立项目实施的总体原则。

(1) 客流量预测。在现状交通与土地利用调查基础上,结合区域发展,开展客流预测、特征分析及敏感性分析,重点关注高峰小时客流、交通衔接方式与轨道换乘需求。

(2) 总体技术标准。明确项目在城市发展、综合交通体系和轨道线网中的功能定位,确定枢纽布局、功能配置、工程方案和交通衔接标准,提出工程设计及建设标准。

3. 项目建设方案

围绕交通衔接的“高效性与协同性”、空间利用的“立体性与集约性”、功能融合的“多元性与适配性”、风险与实施的“可控性与合规性”、效益平衡的“经济性与社会性”五大核心维度,深入研究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上盖工程及组织实施方案。

(1) 总体方案。包括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组织、交通配套、

界线划分与站城开发构成等。强调整体系统目标与各专业间的协调。

（2）市政道路工程方案。包括枢纽对外连接及内部路网的各等级道路。涉及道路总体设计、交通工程、桥隧工程、涉铁节点、给排水、电力电信、景观及附属设施等。

（3）枢纽工程方案。包括地质评价、轨道工程方案、地上地下开发方案、室外工程等。重点围绕交通组织、地上地下空间利用与一体化开发等难点开展深入研究，强化安全相关工程技术措施。

（4）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轨道预埋、道路、上盖开发等工程的施工组织及工期计划。

4. 项目适应性分析

包括交通衔接、社会稳定、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安全评估、防灾与人防等，依据外部条件对方案进行反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交通衔接。研究枢纽与多种交通方式的衔接换乘。重点明确衔接设施设置原则、大型设施布局与规模、实施管理主体及保障机制，确保同步设计、建设和投用。

（2）社会稳定。按重大社会风险稳定评估要求，开展风险调查、识别、估计与判断，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预期风险等级。

（3）节约能源。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要求，分析

节能措施与能耗指标。

(4) 环境保护、安全评估、防灾与人防等，结合项目特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项研究。

5. 项目综合分析

从投资、效益、风险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结论与建议。

(1) 投资估算。合理估算总投资（提供三个类似案例造价指标对比），制定分年投资计划，落实资金筹措方案，评估政府资金保障能力。

(2) 效益分析。包括财务分析和经济分析。研究费用效益、不确定性及敏感性。

(3) 社会分析。评估项目对经济社会、交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识别社会效益与风险，提出对策。

(4) 风险分析。识别规划、市场、工程、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确定等级并提出应对措施。

(5) 结论与建议。明确项目可行性及后续工作建议。

(三) 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配套专题

为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获批，须同步开展并完成以下专题研究，其结论应主报告充分吸纳：

序号	专题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客流预测	按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编制报告，结合枢纽特点科学预测，确保预测结果准确，完成成果评审，为枢纽规模测算提供客流数据，分析重要换乘客流量。
2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按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编制报告，取得批复。

3	环境影响评价	按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编制报告，负责完成公示、公众调查和座谈，取得批复。
4	节能评估	按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编制报告，取得批复。
5	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及评估	按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编制报告，负责完成公示、公众调查和座谈，取得批复。批复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按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要求取得评审和备案，按要求取得评审和备案。
7	地震安全性评估	按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按要求取得评审和备案。

五、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站城融合概念方案和站房设计指引（任务书）、站城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配套专题研究报告和图纸及汇报演示系统（纸质和电子文件），同步制作相关视频和实体模型（模型比例为 1:250）。

其中，站城融合概念方案主要需提交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表。

成果类别	具体内容与要求
1. 规划设计图纸	总体方案规划图、方案设计总平面图
	竖向设计示意图、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分析图系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机动车、行人、消防）、景观、视线、日照、节能绿色建筑等。
	工程界面划分方案：清晰表达铁路工程、城市轨道、市政设施、地下空间等的工程与管理界面、产权分割建议、分期实施计划及投资估算分摊方案。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示意图（如有）。
2. 效果表现文件	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需包含整体鸟瞰图、主要沿街效果图、夜景效果图、主要室内空间（如集散厅、候车厅）效果图等。
3. 设计说明	方案设计说明：含现状分析、构思说明、技术说明。

明文件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含同类项目对照）。
4. 成果格式与份数	文本：A3 规格设计方案文本，通常 5 套。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套，包含 DWG、PDF、JPG 等格式，精度需达到 300dpi。

六、工作计划

按照高铁初步推进计划和项目间衔接关系倒排时间，2025 年 12 月启动工作，2026 年 5 月完成阶段二之前的工作，2026 年 10 月完成报告送审稿，初步安排主要阶段如下：

阶段一（启动工作）：调研、策划及总体方案形成。

阶段二（深化工作）：全面梳理、整合已有研究成果，与《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导则》设计单位联动配合，针对站城融合方案开展比选研究，相关方案经审定后编制站城融合设计任务书。

阶段三（研究工作）：以建筑概念方案为依据，各相关工程开展可研设计，形成可行性研究初稿。

阶段四（完善工作）：深化补充，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研究送审稿。

七、相关情况说明

（一）方案稳定性。目前，广珠（澳）高铁鹤洲至横琴段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高铁客流预测、线位及车站规模等方案尚未最终稳定。本项目方案研究第一、二阶段的高铁部分暂以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设计，后续需根据最终可研批复的规模和数

据，对设计方案进行动态调整与完善。

（二）专题协同。本项目与《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导则》《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等专题深度耦合。为保障整体成果的系统性与一致性，跨专题协调沟通需贯穿研究全过程，确保成果的系统性与一致性。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横琴高铁站站城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技术服务方案
- 七、定标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横琴高铁站站城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综合技术服务方案
- （7）定标资料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横琴高铁站站城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本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适用。

三、投标保证金

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执行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 (元)	
不含税投标报价 (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
税金 (元)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资料	
4	投标人声明	
5		
6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六、综合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建设条件认识及理解
- (2) 项目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
-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 (4) 工作时间计划和进度管理
- (5) 服务质量保证措及服务承诺

七、定标资料

（格式自定）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